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4年6月4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持股计划》”或“本期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及后续安排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25,445,700股（占非交易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2.03%，以下简称“标的股票”）股票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6月6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第一批解锁条件达成。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及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12,722,85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持股计划》尚有公司股份12,722,8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1%）已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择机进行处置。本期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二、本期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一) 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将根据第二期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本期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所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二) 本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1、变更

本期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及名单等事项，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子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和出售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终止

(1)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期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